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公司 49 项议案。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0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向新疆红十字会捐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融资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同意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深圳雪峰电子雷管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一期）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地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宝地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雪峰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大基质站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7.667%股权的议案》

二、日常监督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报告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以及资产状况，客观真实地报告了本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未来公司规划和发展思路较清晰，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年度股东大会 4 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机构能够按着《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在重大经营活动和参与市场竞争中，依法依规经营，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10,103,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227,629.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清零，募集资金专户已销。自 2015 年起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6,508,187.58 元，转项目后期运营资金 29,115,358.97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2,051,892.84 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 3,674,353.71 元元，以及尚未置换专户的发行费用 669,670.72 元）。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查阅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的执行。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现有四项一般缺陷(包含集团总部及所属分公司)也已进行改进和良好控制。

(六)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 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有效性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发挥监督职能,加大制度执行力,完善相关监督制度,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之上,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切实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力度,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企业风险监管,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

监督，拓宽监督工作的覆盖面。

（三）加强自身建设，维护股东权益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加强审计、企业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学习，增强自身的业务技能，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

最后，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